

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情形

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及經理人辦理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及相關法令之宣導，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就任時會提供相關規範資訊予以教育宣導。113年有1位新任之獨立董事康惠媚女士，本公司已提供相關法令及資訊以教育宣導。

113年度每月均以E-mail對現任董事及經理人進行股權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，113年共計宣導162人次，主要宣導內容包括：內線交易法令及常見違規態樣等。本公司113.08.12董事會修訂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10條第4項規定：「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 and 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。」本公司於113年10月21日以E-mail方式通知所有董事與經理人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董事會日期及封閉期間，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。